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研究提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统筹协调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主要行业的规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三) 负责汇总分析县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发布重大价格信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

(四) 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制定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自治区、地区推进实施

“一带一路”建设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职责，研究提出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下达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县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争取自治区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实施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县招投标工作；配合地区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工作。

（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落实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审批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七）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监测县外债结构优化状况；按照管理权限，

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查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

（九）负责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粮食流通、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县粮油流通、储备计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指导粮食企业的各项工作运行；负责粮油总量平衡调控，管理国家和地方粮油储备，指导粮油收购和市场销售。

（十二）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数16，实有人数38人，其中：在职16人，增加2人；退休2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3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4
一般公共预算	638.5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38.56	支 出 总 计	638.5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38.56	63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4	242.44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2.44	242.44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19	220.19						
201	04	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2.25	2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	27.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	27.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8	27.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	150.00						
	10		能源节约利用	150.00	150.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4	19.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4	19.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4	19.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00	199.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199.00	199.0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99.00	199.00						
			合计	638.56	638.56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38.56	289.56	34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4	242.44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2.44	242.44	
201	04	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19	220.19	
201	04	50	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2.25	2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	27.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	27.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8	27.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		150.00
	10		能源节约利用	150.00		150.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4	19.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4	19.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4	19.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00		199.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199.00		199.0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99.00		199.00
			合计	638.56	289.56	349.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3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4	242.44		
一般公共预算	638.5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	27.2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	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4	19.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00	199.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38.56	支 出 总 计	638.56	638.5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638.56	289.56	349.00
201			242.44	242.44	349.00
	04		242.44	242.44	349.00
201	04	01	220.19	220.19	349.00
201	04	50	22.25	22.25	
208			27.28	27.28	
	05		27.28	27.28	
208	05	05	27.28	27.28	
211			150		150
	01		150		150
211	01	10	150		150
221			19.84	19.84	
	02		19.84	19.84	
221	02	01	19.84	19.84	
222			199		199
	01		199		199
222	01	99	199		199
			638.56	289.56	349.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05	264.05	
301	01	基本工资	62.55	62.55	
301	02	津贴补贴	113.83	113.83	
301	03	奖金	5.21	5.21	
301	07	绩效工资	4.26	4.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8	27.28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4	23.4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0	6.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84	1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		7.33
302	01	办公费	3.95		3.95
302	05	水费	0.05		0.05
302	06	电费	0.50		0.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	18.17	
303	02	退休费	16.37	16.37	
303	05	生活补助	1.76	1.76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合计	289.56	282.23	7.3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9.00					150.00					
20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0					150.00					
	04		能源节约利用		150.00					150.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2020年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00							199.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199.00							199.00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020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99.00							199.00			
			合计		349.00					150.00		199.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84		2.84		2.84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当前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638.5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638.5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38.56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15459.7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638.5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89.56万元，占 45.35%，比上年预算增加4.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人数扩增，相应的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349.00万元，占54.65%，比上年预算减少15464.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8.56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38.5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4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及缴纳社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19.8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节能环保支出150.00万元，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99.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粮油物资事务。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638.5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89.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7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本年西部计划项目志愿者人数扩增，

相应的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34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464.61万元,下降97.9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2.44万元,占37.97%。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28万元,占4.27%。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9.84万元,占3.11%。
- 4、节能环保支出(类)150.00万元,占23.49%。
-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199.00万元,占31.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发展与改革事务04(款)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01(项):2021年预算数为22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5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发展与改革事务04(款)事业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50(项):2021年预算数为22.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0.5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1年预算数为27.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2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养老保险增加。

4、节能环保支出211(类)能源节约利用10(款)能源节约利用01(项):2021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180.00万元，下降5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21年预算数为 19.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住房公积金增加。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类)粮油物资事务01(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99(项)：2021年预算数为19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发展与改革事务04(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01(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453.6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2.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7.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0年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建[2020]90号、喀地财建[2020]50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2、项目名称：2020 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建[2020]125 号、喀地财建[2020]81 号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9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2.84万元，其中：因公出（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4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4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49.7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349.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促进技能减排,提高我县自然环境质量,完善相关设施。进一步促进产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		15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教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增加群众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油产量		比上年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	其中: 财政拨款	19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促进技能减排, 提高我县粮油产量, 完善相关设施。进一步促进产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人)		199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教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增加群众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 油产量		比上年度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